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商事法律分册

邢海宝 王 潇 朱夏玲 肖瑾璟 选编

D9/69

:4

2008

21 世纪法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商事法律分册

邢海宝 王 潇 朱夏玲 肖瑾璟 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商事法律分册/邢海宝等选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08732-0

I. 学…

II. 邢…

III. 商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5654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商事法律分册

邢海宝 王潇 朱夏玲 肖瑾璟 选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30 mm×185 mm 32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3.125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18 000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成文法的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法科学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首先,学习、认识法律必须依靠法律条文。法律的概念、原则和制度都是镶嵌在法律条文之中的,教科书上的相关内容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学者的归纳和概括。其次,熟练掌握法律条文是从事司法实践活动和法学创造性活动的前提。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就很难正确适用法律,进行案件的裁判,毋宁说对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和对法律漏洞进行填补了;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也很难发现法学的实践需求,进行任何法学研究活动、法学的“创造性发现”就缺乏源头活水、缺少“靶子”,难免“空对空”。

在当前的法学教育中,法学教师也越来越注重对法律条文的解读。在我国的立法体系日渐完善、逐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一批了解中国国情、熟知中国现行法律,并能从比较法的视野、以多学科的方法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法学者。法学教科书的功能在于对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介绍;外国法学著作提供一种比较法的视野;学术著作提供一种法学方法和理论素养的训练;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则需要通过案例和法律法规的研习。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的编撰,正是基于以上想法而开始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图书是以法律教材和学术专著为主服务于法学教育事业的,在习惯思维中,我们并未将法律法规汇编书纳入教材的谱系,但其实,一本好的法律法规汇编本身就是学生最好的、也是最基本的教科书!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试图从以下几个方面满足学生学习、使用法律法规的需要:

第一,按照学科体系全面汇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分学科对篇幅所限、没有收录但是也可能用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提供了完整的目录,以供读者按图索骥。

第二,对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提供了“条文要旨”,以方便读者检索法条。

第三,对部分重要的法律法规,提供了“立法背景(与立法争议)”的说明,让读者理解本法出台的背景,立法争议的提示是为了让读者理解立法者的选择,并借此提示读者:现行法律规定并非是唯一的选择,而仅仅是立法者当时的、现

实的一种选择。以期读者从立法者的视角更深刻地去理解现行法律规定。

第四,对部分重点法律条文提示了“关联法条”。“关联法条”采用的原则是:如果在本书中收录了该法律法规,则仅指出条文号;如果“关联法条”在本书中没有收录,则详细援引该关联法条具体内容。

第五,对法律条文涉及的重要案例在脚注中予以提示。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主编的《××审判指导与参考》,部分学科还列入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的案例。

第六,对于部分重要法律的修订作了新旧对比的提示。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之下,对修订之前的旧条文用虚线框作了提示,以便读者进行对比学习,探寻立法更替的轨迹。

以上努力,能否实现出版者的目的,满足读者的需求,还有待读者的积极反馈。对本套书的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反馈至lixq@crup.com.cn。

规范性文件缩略名称一览表

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补充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船舶碰撞赔偿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海上保险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合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合作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合作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纠纷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破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破产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企业法人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确定管理人报酬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外资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虚假陈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证券虚假陈述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定管理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注册资本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目 录

一、公司法和企业法	(1)
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1)
未收录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84)
二、证券法	(85)
导读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6)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12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3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4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5)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2)
未收录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207)
三、票据法	(209)
导读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9)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23)
支付结算办法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59)
未收录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267)

目 录

四、保险法	(268)
导读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93)
未收录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300)
 五、海商法	(301)
导读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70)
 六、破产法	(373)
导读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4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408)
未收录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411)

一、公司法和企业法

导 读

公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是调整公司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事关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发展。一部完善的公司法是一个国家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标志。

我国的公司法立法始于改革开放,以 1993 年《公司法》为界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尚未制定《公司法》(1978 年至 1992 年)。这一时期的公司立法特点是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分别制定各类企业法。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企业破产法(试行)》、《乡镇集体企业法》、《城镇集体企业条例》。此外,还有综合性的《民法通则》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这一时期确立的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法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这一时期没有制定一部统一的公司法典,缺乏权威性。

第二阶段:制定了统一的公司法典(1993 年至今)。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公司是现代企业中最重要、最典型的组织形式。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1993 年制定了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法》,统一适用于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随着相关立法的完善,逐步形成了以《公司法》为基本法,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商业银行法》等为特别法的公司法立法体系。

在公司法之外我国还存在“三资”企业法,这三部法律经历过一些修改。可以预测,“三资”企业法要么继续修改,其相关内容与《公司法》趋于一致,要么三部法律被废除,最终成为历史。毕竟,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成熟,“三资”企业也应该只享受国民待遇。

另外,我国还有专门调整合伙的法律制度,它包含在《民法通则》关于个人合伙以及法人联营的规定当中。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于 1997 年制定了《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该法作了修订,修改重点是增加了有限合伙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
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独立责任与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关联法条】《民法通则》第 48 条)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其权益】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①

(【关联法条】《民法通则》第 4、5、7 条)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关联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0、22 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① 2005 年修正案新增条款。

（【关联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11、17~19 条）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关联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12 条）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效力】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①

（【关联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23 条）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6 条）

第十五条 【公司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① 除特别注释之外，以下虚线框的法条皆为 1993 年公布的旧公司法。

（【关联法条】《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3款、第3条）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和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职工权益保护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①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权利滥用之禁止】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②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③

（【关联法条】本法第125、217条）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① 2005年修正案新增条款。

② 2005年修正案新增条款。

③ 2005年修正案新增条款。

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关联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1条;《公司法规定(一)》第3条)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关联法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7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记载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及其认缴】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关联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合伙企业法》第16条)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

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关联法条】《合伙企业法》第 17 条)

第二十九条 【验资】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关联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20、25 条)

第三十一条 【股东非货币出资不实】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四条 【股东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